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气功字〔2015〕68号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 举办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竞赛功法 交流比赛大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健身气功业务主管部门，各行业体协：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进一步推动健身气功项目的全面发展，促进健身气功项目技术水平的提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定于今年6月份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竞赛功法交流比赛大会。现将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积极参加，争取优异成绩。

附件：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竞赛功法交流比赛大会规程



2015年4月21日

附件

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竞赛功法 交流比赛大会规程

一、比赛名称

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竞赛功法交流比赛大会。

二、时间地点

2015年6月17日至18日（16日报到，19日离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

三、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四川省体育局。

四、承办单位

成都市体育局。

五、协办单位

成都市武术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双流县体育局。

六、参赛项目

（一）集体赛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竞赛功法。

2. 健身气功·五禽戏竞赛功法。
3. 健身气功·六字诀竞赛功法。
4. 健身气功·八段锦竞赛功法。

(二) 个人赛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竞赛功法。
2. 健身气功·五禽戏竞赛功法。
3. 健身气功·六字诀竞赛功法。
4. 健身气功·八段锦竞赛功法。

七、参赛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行业体协均可组派 1 支代表队参加比赛。每队限报 5 人，其中领队兼教练 1 人，队员 4 人。参加比赛的代表队队员须身体健康，年龄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 18 周岁和 65 周岁），男、女队员各 2 名。

(二) 限报 2 个集体项目，每个集体项目需 4 名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三) 个人赛每个项目每队限报 1 人，每名参赛队员限报 1 个项目。个人赛项目按性别分组。

八、竞赛办法

(一) 评判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

(二) 集体赛项目和个人赛项目的参赛队员上场队型均为

“一”字形排列。

(三) 竞赛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功法》CD 伴奏音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集体赛各项目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个人赛各项目男、女分别录取前 8 名。

(二) 集体赛各奖项颁发奖杯和证书；个人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三) 本次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裁判、仲裁和监督人员

比赛裁判员、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选派，辅助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填写《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竞赛功法交流比赛大会报名表》(见附表)，并于 5 月 22 日前传真至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且电子文档通过 QQ 管理群或 Email 发送至国内发展部。参赛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和调整。无故退出的，将取消该代表队参加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二) 各代表队报到的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其他事项

(一) 参赛队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集体赛队员的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鞋为健身运动类鞋，上场队员须佩戴

大会统一发放的号码布。

(二) 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费由大会负担，提前报到和逾期离会而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 参赛队须办理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联系方式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

联系人：王 涛、朱 颖、刘小毛

联系电话：(010) 67051325、67051289（即传真）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竞赛功法交流比赛大会报名表

附

第八届全国健身气功竞赛功法交流比赛大会报名表

单位（盖章） 代表队：_____ 领队兼教练：_____ 性别_____

| 队员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集体项目 | | | | 个人项目 | | | |
|----|----|----|----|----|-------|------|-----|-----|-----|------|-----|-----|-----|
| | | | | | | 易筋经 | 五禽戏 | 六字诀 | 八段锦 | 易筋经 | 五禽戏 | 六字诀 | 八段锦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凡参赛项目，均在该项目栏中划“√”； 2.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3. 请各参赛队于5月22日前将此表通过QQ管理群或E-mail发送和传真至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